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二日